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706號

原告 數位天空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協和

訴訟代理人 林宗憲

被告 廖建裕

(現另案於法務部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附民案號：111年度審附民字第787號，刑事案號：111年度審易字第1303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就其中原告訴請被告賠償車輛號碼BGA-9510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41,100元及利息與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以對於刑事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者為限，始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明定，且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；又刑事法院如誤以裁定移送於民事庭，其訴之不合法，不因移送民事庭而受影響，受移送之民事庭仍應認原告之（起）訴不備其他要件，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之，最高法院44年台抗字第4號、60年台上字第633號、66年台上字第1094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。又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。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應以刑事判決認定有罪之犯罪事實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

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於本院111年度審易字第1303號刑事訴訟程序中之民國111年8月23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1年度審附民字第787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於111年11月9日裁定移送本民事庭。而就原告訴請被告應賠償其車輛號碼BGA-9510車輛因遭被告竊取觸媒轉換器，致原告受有損失新臺幣（下同）41,1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與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部分，經查本院上開111年度審易字第1303號刑事判決係判認被告共同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罪，原告遭被告所竊物品，分別為車牌號碼000-0000號、BFC-5830號、BGF-3065號、BGB-2312號、BGA-9505號、BFC-5773號、BGA-9503號、BGF-2923號、BGF-2631號、BFC-5782號自用小貨車之觸媒轉換器各1支，有上開刑事判決附卷可稽（見本院訴字卷第13至22頁）。故前開刑事判決並未認定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之觸媒轉換器亦遭被告竊取，此部分即不能認係被告犯上開共同攜帶兇器竊盜罪所生之損害，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可於該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之要件，且原告已表示不繳納此部分之裁判費1,000元（見本院訴字卷第59頁），故原告此項請求，雖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一併移送於本民事庭，惟揆諸前開說明，仍應認此部分之起訴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信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
